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1124007 号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欢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付强海
报告编写人: 孙欢良

建设单位

电话:18969936967

传真: /

邮编: 311200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与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2
5.2 环评主要结论.....	12
5.3 环评总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总结论.....	25
10.3 建议.....	2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企业关于机油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书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使用法定代表人孙欢良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280m²，主要进行进行不锈钢箔片的加工制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20]1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不锈钢箔片 500 吨。

受建设单位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萧环建[2020]13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1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关于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20]13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使用法定代表人孙欢良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280m²。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名称
东面	邻近	道路
	29m	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面	邻近	大湄线
	42m	杭州佳航实业有限公司
西面	紧邻	其他厂房
	16m	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北面	紧邻	空地
	44m	其他在建厂房

3.1.2 平面布置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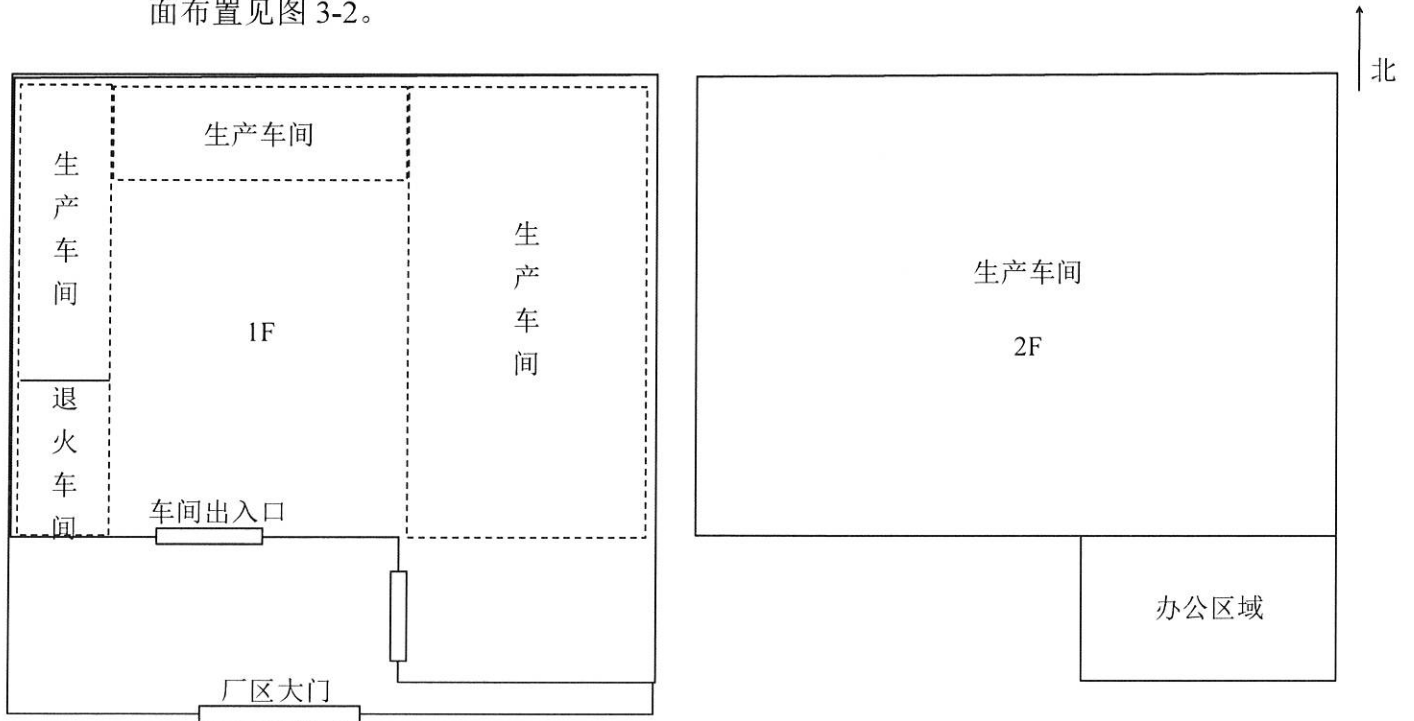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 (4)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8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年产不锈钢箔片 500 吨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年产不锈钢箔片 500 吨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使用法定代表人孙欢良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280m²。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班 8h/d，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工作，工作时间为上午 8 点到下午 5 点（中间休息 1 个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1	车床	/	2	2	0	/
2	压机	/	1	1	0	/
3	铣床	/	8	8	0	/
4	磨床	/	4	4	0	/
5	钻床	/	5	5	0	/
6	拉丝机	/	10	10	0	/
7	轧片机	/	18	18	0	/
8	真空退火炉(电加热)	/	1	1	0	/
9	箔片成型机	/	25	25	0	/
10	绕卷机	/	15	15	0	/
11	空压机	/	1	1	0	/
12	整边车	/	20	20	0	/
13	氨气裂解炉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不锈钢盘元	510t/a	510t/a	0	/
2	液氨	2.0t/a	2.0t/a	0	200kg/瓶
3	机油	2.5t/a	2.5t/a	0	130kg/桶
4	包装材料	10.0t/a	10.0t/a	0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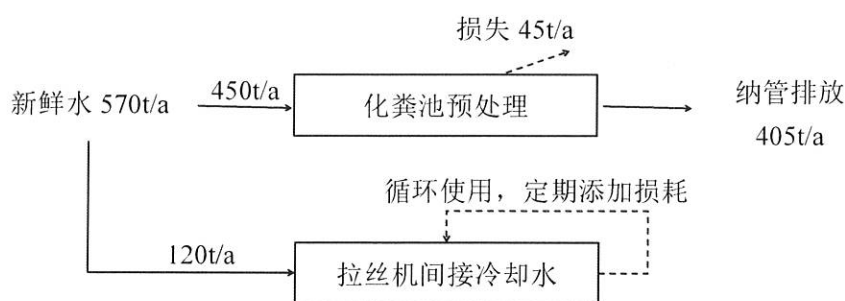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锈钢箔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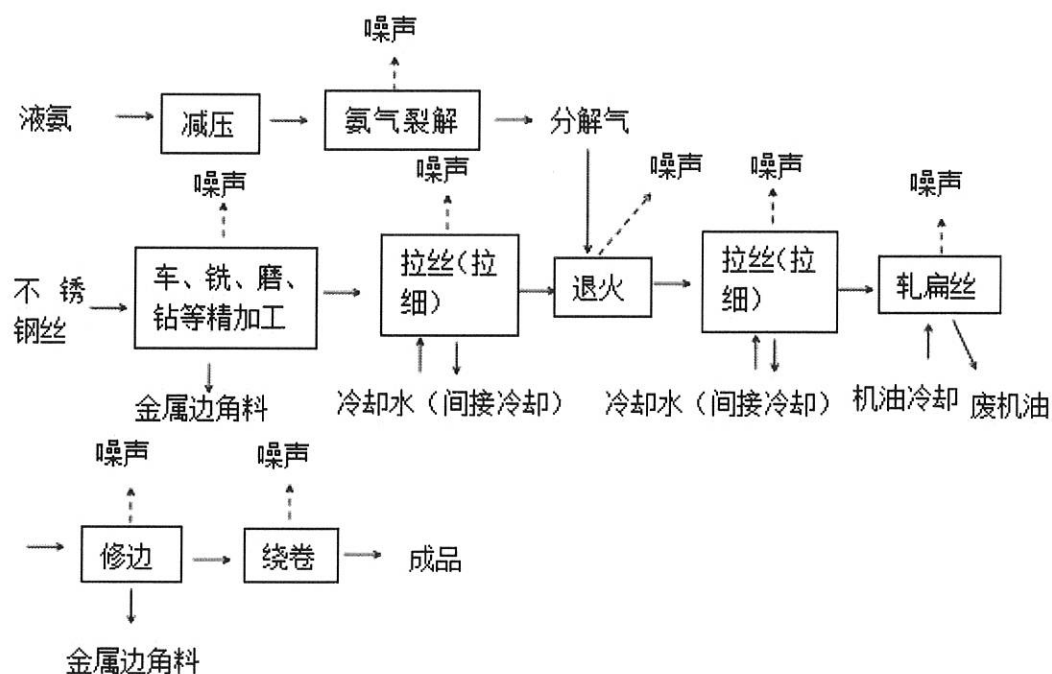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不锈钢箔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先对购置的不锈钢丝经车、铣、磨、钻等精加工后再经拉丝机拉丝（拉细），然后经退火、拉丝、轧扁丝、修边、绕卷后即为正品。

本项目在退火工序中，液氨钢瓶内的液氨经减压汽化后在氨气裂解炉内分解成 N_2 、 H_2 混合气，产生的混合气输送至退火炉作为退火工序的保护气体。

企业如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原辅材料使用发生变化，须另行申报。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1) 对照环评，企业实际不设职工食堂，因此无环评提出的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2) 对照环评，轧扁丝使用机油冷却，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危险废物，经原料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实际企业轧扁丝使用机油冷却，机油长期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机油即可，不外排，详见附件4企业关于机油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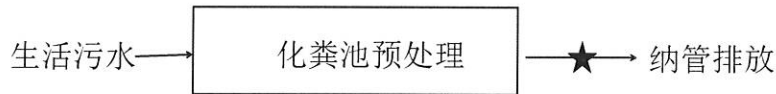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监测点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解不完全排放的少量氨气，企业在退火工序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车床、磨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液氨钢瓶。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氨钢瓶厂家回收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8%，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管道铺设、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设置	8
2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规范化排放口	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4
4	固废	固废室内地堆放、危废处置费用、环卫清运	5
总计			22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氨气	项目剩余的氨气与多余的氮气和氢气一起通过尾气排放口的管道经风机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解不完全排放的少量氨气，企业在退火工序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	已落实。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企业轧扁丝使用机油冷却，机油长期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机油即可，不外排，详见附件 4 企业关于机油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书。
	退火	废液氨钢瓶	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液氨钢瓶厂家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环卫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②将生产车间门窗改设成隔声门窗，作业时间门窗紧闭；③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远离厂界；④空压机单独设置于独立密闭空间，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经以上处理后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对保护目标昼间影响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表 4-3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0]13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0109-V-0-5 浦阳江生态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租用孙欢良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不锈钢箔片 500 吨，主要设备有车床 2 台、铣床 8 台、拉丝机 10 台、轧片机 18 台、真空退火炉（电加热）1 台、箔片成型机 25 台、氨气裂解炉 1 台，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5-6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原环评，企业实际不设职工食堂，因此无环评提出的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与排放。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拉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食堂油烟经专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后高空排放；氨气裂解炉会有少量氨气排放，通过风机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氨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解不完全排放的少量氨气，企业在退火工序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液氨钢瓶。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氨钢瓶厂家回收利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协调好与周边企业和村民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4、若企业今后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必须重新进行环保审批手续。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油烟废气

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以上，总风量 6000m³/h）处理后经过油烟废气管道通过屋顶高空排放（大于 15m），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

(2) 分解不完全排放的少量氨气

项目剩余的氨气与多余的氮气和氢气一起通过尾气排放口的管道经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为5000 m³/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表 7-9 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下风向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由于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表7-11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昼间综合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2类标准。由于项目车间中心点距离周边敏感点最近距离186m，距离衰减值为53.4dB，通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经原料桶密封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氨钢瓶厂家回收利用。

固废经上述方法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3 环评总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符合萧山区城乡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拟建设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20]13号《关于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

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0109-V-0-5 浦阳江生态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租用孙欢良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不锈钢箔片 500 吨，主要设备有车床 2 台、铣床 8 台、拉丝机 10 台、轧片机 18 台、真空退火炉（电加热）1 台、箔片成型机 25 台、氨气裂解炉 1 台，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5-6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拉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食堂油烟经专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后高空排放；氨气裂解炉会有少量氨气排放，通过风机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氨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目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二级 (新扩改建)
氨	15	4.9	1.5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依据环评报告表): COD_{Cr} 0.020t/a、 $\text{NH}_3\text{-N}$ 0.002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图 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0.11.29-11.30	G1	厂界北侧	氨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东南侧		
	G3	厂界南侧		
	G4	厂界西南侧		
2021.8.27-8.28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氨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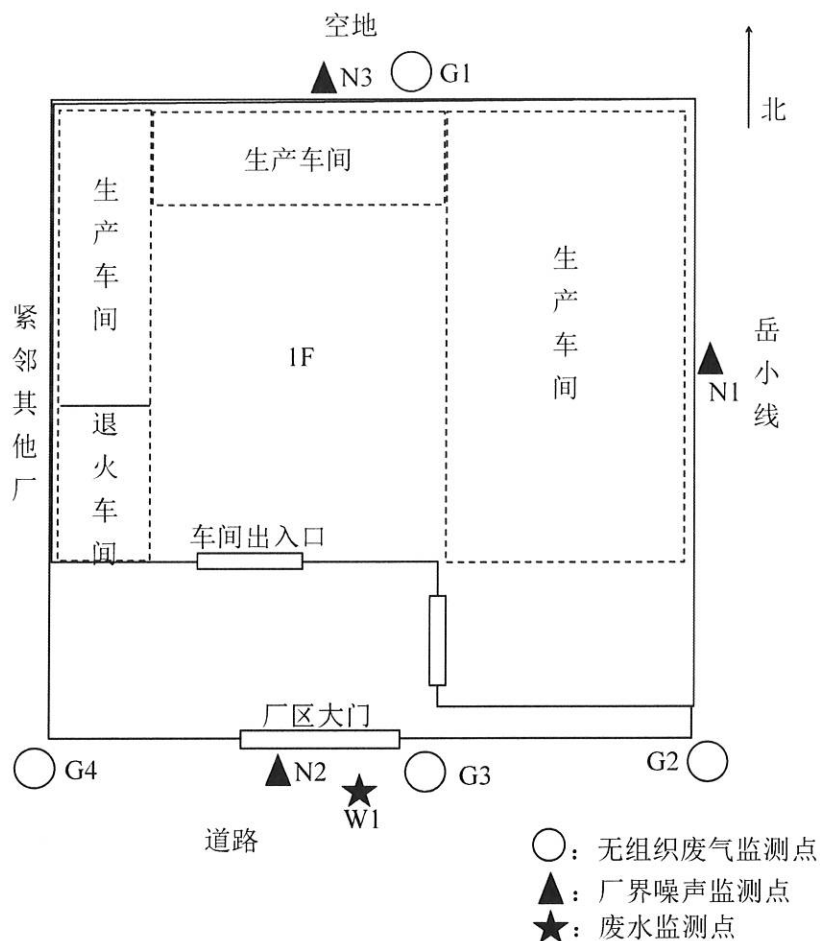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 2020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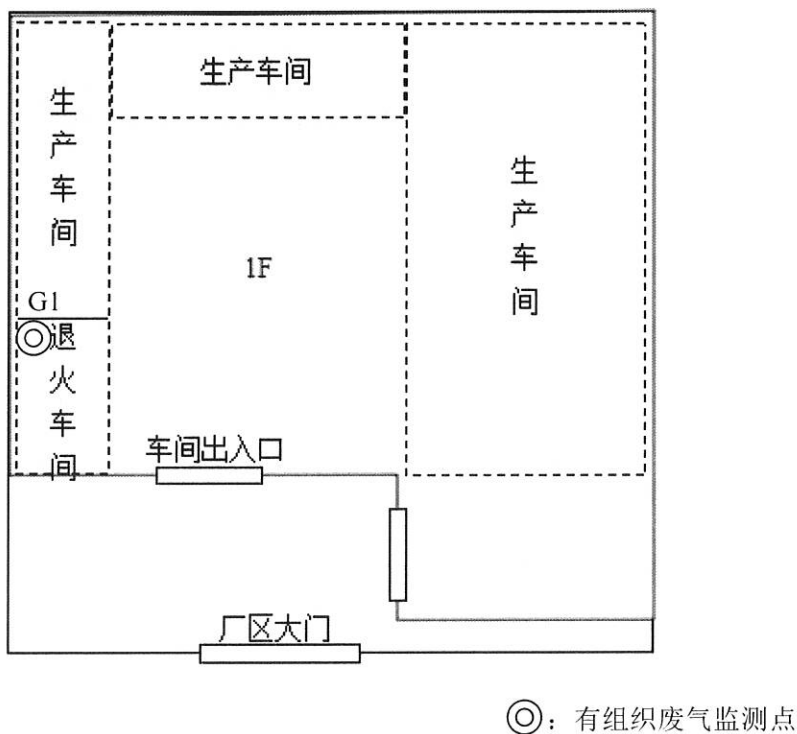


图 7-2 本项目 2021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20-08-19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2-EN	LC20002743	PH-100	2020-05-1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2020-09-3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2019-11-04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103-EN	Q31001362	2050D	2020-07-02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26-EN	A1450190220	MH1200 型	2020-05-17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CK-SB230-1-EN	A1451190220	MH1200-16 代	2020-05-18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CK-SB230-2-EN	A1449190220	MH1200-16 代	2020-05-18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等设备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 平行双样等质控措

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91	90	0.6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4.2	14.1	0.4	<10	符合要求
						10.5	10.4	0.5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83	268	2.7	<5	符合要求
						265	277	2.2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4	104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3	71.4±4.1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20.11.2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0.11.3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9	不锈钢箔片	1.40 吨	84.0%
2020.11.30	不锈钢箔片	1.50 吨	90.0%
2021.8.27	不锈钢箔片	1.50 吨	90.0%
2021.8.28	不锈钢箔片	1.50 吨	90.0%
规模为年产不锈钢箔片 500 吨，年生产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11.2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6	14.2	276	90
			2	微黄、微臭、微浊	7.74	12.6	315	82
			3	微黄、微臭、微浊	7.75	13.3	316	91
			4	微黄、微臭、微浊	7.73	11.4	273	98
			均值（范围）		7.73-7.76	12.9	295	90
2020.11.3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0	10.4	271	84
			2	微黄、微臭、微浊	7.78	13.6	225	87
			3	微黄、微臭、微浊	7.76	12.9	242	97
			4	微黄、微臭、微浊	7.77	11.7	288	93
			均值（范围）		7.76-7.80	12.2	256	9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期间，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29	北	1.7-2.0	8.7-11.7	102.2	晴
2020.11.30	北	1.7-2.0	9.2-11.5	102.4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2020.11.29	G1	厂界北侧	0.08	0.07	0.08	0.17	1.5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0.12	0.12	0.10			
		G3	厂界南侧	0.17	0.16	0.16			
		G4	厂界西南侧	0.10	0.11	0.10			
	2020.11.30	G1	厂界北侧	0.08	0.07	0.08	0.20		
		G2	厂界东南侧	0.11	0.13	0.10			
		G3	厂界南侧	0.20	0.18	0.19			
		G4	厂界西南侧	0.13	0.13	0.14			

2020年11月29日-11月30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2021年8月27日-8月28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1.8.27		2021.8.2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81		81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	<0.57	<0.57	/	/	
		2	<0.57	<0.57			
		3	<0.57	<0.57			
		均值	<0.57	<0.57			
排放速率 (kg/h)		<4.62×10 ⁻⁵		<4.62×10 ⁻⁵		4.9	达标

2021年8月27日-8月28日监测期间内，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氨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标准值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0.11.29	N1	厂界东	57
	N2	厂界南	55
	N3	厂界北	55
2020.11.30	N1	厂界东	59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北	54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	废液氨钢瓶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利用	废液氨钢瓶厂家回收利用。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袋装收集，环卫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液氨钢瓶。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氨钢瓶厂家回收利用。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40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 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20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不纳入总量调控。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9日-11月30日监测期间，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9日-11月30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1年8月27日-8月28日监测期间内，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氨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标准值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9日-11月3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液氨钢瓶。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氨钢瓶厂家回收利用。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20]13号

关于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0109-V-0-5 浦阳江生态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租用孙欢良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不锈钢箔片 500 吨，主要设备有车床 2 台、铣床 8 台、拉丝机 10 台、轧片机 18 台、真空退火炉（电加热）1 台、箔片成型机 25 台、氨气裂解炉 1 台，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5-6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拉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2、食堂油烟经专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后高空排放；氨气裂解炉会有少量氨气排放，通过风机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氨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化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15日

抄送：进化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临浦环境保护所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属于我镇工业园区范围内，我镇已开通该地区污水管网，待企业办理相关纳管手续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可以纳入我镇工业园区的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特此证明。

进化镇
清湖联象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11 月 29 日和 11 月 30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11.29	不锈钢筛片	1.40 t
11.30	不锈钢筛片	1.50 t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贵报应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Signature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8月27日和 8月28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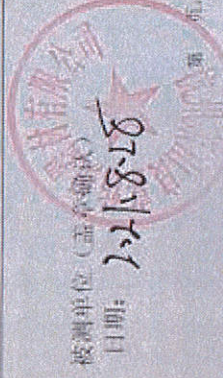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8.27	不锈钢垫片	1.50t
2021.8.28	不锈钢垫片	1.50t

我可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2021.8.28



附件 4 企业关于机油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书

承诺书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使用法定代表人孙欢良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280m²，项目年产不锈钢箔片 500 吨。

生产过程中需要机油进行润滑，机油长期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2020. 10. 31



附件 5 检测报告



C&K
希科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20110523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2-04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网址：www.cirs-ck.com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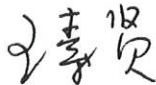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hj@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11-29~2020-11-30	检测日期	2020-11-29~2020-12-0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编制:



王素贤

审核: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华英

签发日期: 2020-12-04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侧 上风向	2020-11-29	第一次	8.7	102.2	2.0	北	晴
		第二次	10.7	102.2	1.7	北	晴
		第三次	11.7	102.2	1.9	北	晴
	2020-11-30	第一次	9.2	102.4	1.9	北	晴
		第二次	11.0	102.4	1.7	北	晴
		第三次	11.5	102.4	2.0	北	晴
G2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2020-11-29	第一次	8.7	102.2	2.0	北	晴
		第二次	10.7	102.2	1.7	北	晴
		第三次	11.7	102.2	1.9	北	晴
	2020-11-30	第一次	9.2	102.4	1.9	北	晴
		第二次	11.0	102.4	1.7	北	晴
		第三次	11.5	102.4	2.0	北	晴
G3 厂界南侧 下风向	2020-11-29	第一次	8.7	102.2	2.0	北	晴
		第二次	10.7	102.2	1.7	北	晴
		第三次	11.7	102.2	1.9	北	晴
	2020-11-30	第一次	9.2	102.4	1.9	北	晴
		第二次	11.0	102.4	1.7	北	晴
		第三次	11.5	102.4	2.0	北	晴
G4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2020-11-29	第一次	8.7	102.2	2.0	北	晴
		第二次	10.7	102.2	1.7	北	晴
		第三次	11.7	102.2	1.9	北	晴
	2020-11-30	第一次	9.2	102.4	1.9	北	晴
		第二次	11.0	102.4	1.7	北	晴
		第三次	11.5	102.4	2.0	北	晴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2020-11-29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8	0.07	0.08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12	0.12	0.1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17	0.16	0.16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10	0.11	0.10
	2020-11-30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8	0.07	0.08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11	0.13	0.1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20	0.18	0.19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13	0.13	0.14

废水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验结果				均值(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0-11-2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76	7.74	7.75	7.73	7.73-7.76	无量纲
		氨氮	14.2	12.6	13.3	11.4	12.9	mg/L
		化学需氧量	276	315	316	273	295	mg/L
		悬浮物	90	82	91	98	90	mg/L
2020-11-3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80	7.78	7.76	7.77	7.76-7.80	无量纲
		氨氮	10.4	13.6	12.9	11.7	12.2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225	242	288	256	mg/L
		悬浮物	84	87	97	93	90	mg/L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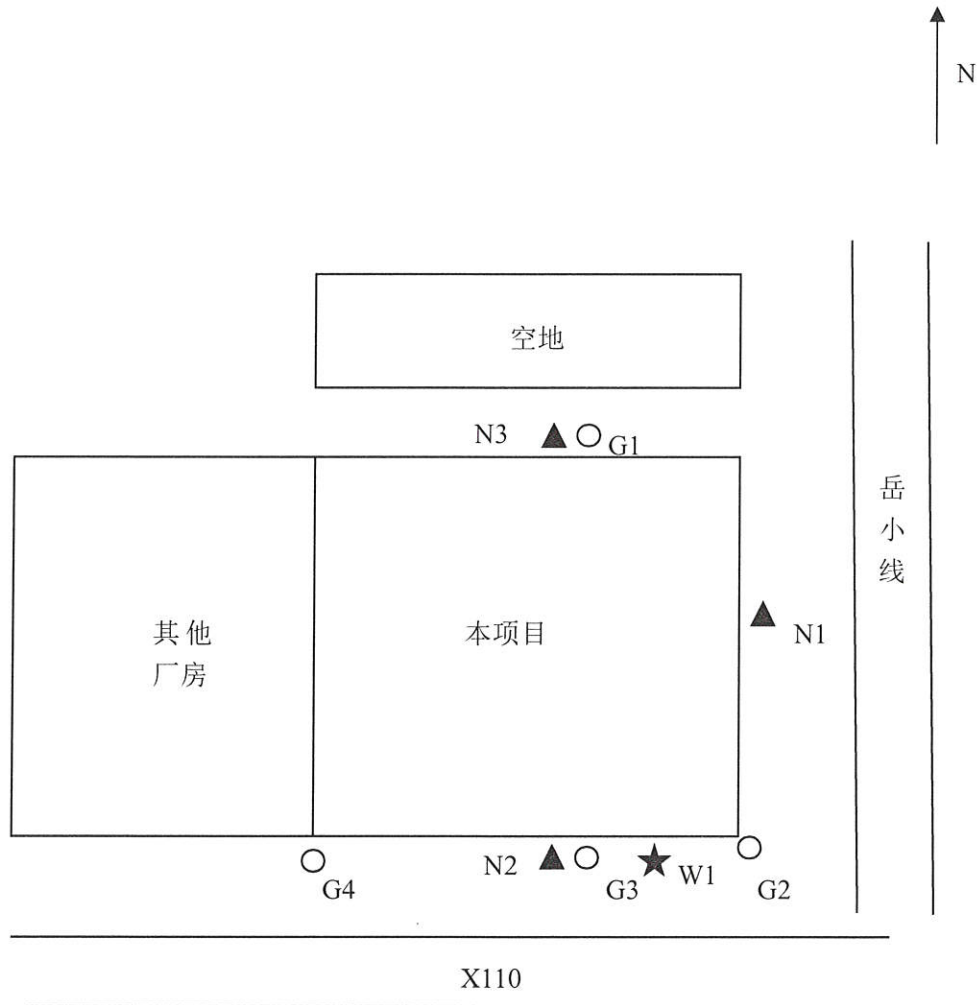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29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7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5	dB(A)
	N3 厂界北		昼间	55	dB(A)
2020-11-30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9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6	dB(A)
	N3 厂界北		昼间	54	dB(A)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附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报告结束



171120110457



CIR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21080101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9-02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网址：www.cirs-ck.com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hj@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杭州萧山良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8-27~2021-08-28	检测日期	2021-08-27~2021-09-0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编制: 

王素贤

审核: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华英

签发日期: 2021-09-02

测技
★
金测专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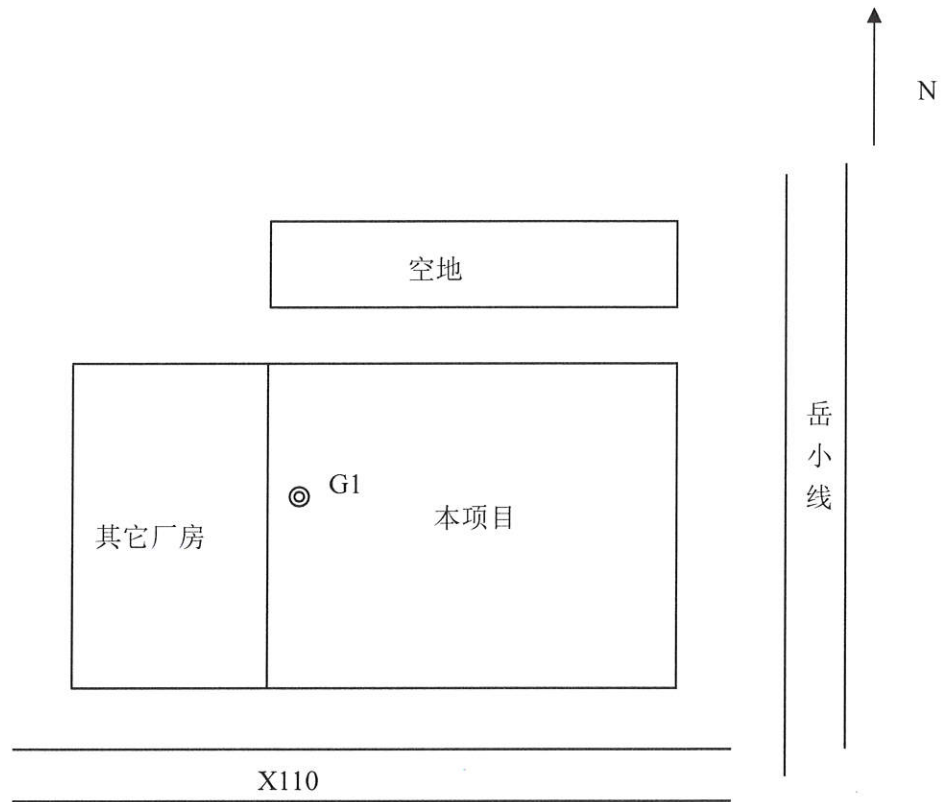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含湿量 (%)	含氧量 (%)	静压 (Kpa)	流速 (m/s)	温度 (°C)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021-08-27	第一次	5.1	20.9	-0.02	13.6	33
		第二次	5.1	20.9	-0.03	14.0	33
		第三次	5.1	20.9	-0.02	13.8	34
	2021-08-28	第一次	5.0	20.9	-0.08	13.8	34
		第二次	5.0	20.9	-0.08	14.1	34
		第三次	5.0	20.9	-0.07	13.7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1-08-27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5	81	氨	<0.57	<0.57	<0.57	<0.57	<4.62×10 ⁻⁵
2021-08-28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5	81	氨	<0.57	<0.57	<0.57	<0.57	<4.62×10 ⁻⁵

附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